

GF-2000-0209



国昇建筑®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通排污下水道项目

工 程 地 点：茂名市茂南区

合 同 编 号：G820260489 (由设计人统一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设 计 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发包人：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通排污下水道项目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工程地点为茂名市茂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通排污下水道项目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通排污下水道项目 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服务	2700.00	
/	/	/	
完成时间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文件	3	合同签订日后 15 个工作日	文件包括图纸资料及 相应电子文件光盘
2	预算文件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经双方协商后定价为¥2700.00元人民币,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含开具增值税发票费用,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委托: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分公司开具项目发票及收取费用, 开户银行: 工行茂名茂南支行营业部、收款账号: 2016022109200266404。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支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2800	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设计内容并提交甲方, 经甲方确定后 15 天内向方付清设计费。

注: 为加强工程资金管理, 并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文, 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 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设计成果未通过, 乙方应收到甲方意见后 3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设计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进行监督，设计人应配合提供阶段性成果供审核。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

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规程、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其中钢结构部分为2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申请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由于政府财政原因未拨付款项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不属发包人违约责任。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授权支付方式，按授权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

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办妥资金授权支付申请手续。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对设计错误有重大过错的，发包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 户 名：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茂名茂南支行

银行帐号： 2016022109200266404

银行代码： 102592002215